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LE THI HOANG LIEN

黎美雲

上列被告等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0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LE THI HOANG LIEN共同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黎美雲共同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LE THI HOANG LIEN、黎美雲拾獲告訴人陳柏淳不慎遺落之皮夾內放有現金，竟萌生歹念，逕將皮夾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00元據為己有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徒增告訴人報警尋回失物之勞費，所為誠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；又被告2人犯後雖均否認犯行，惟已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將所侵占之現金800元歸還告訴人，告訴人亦表明不再追究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簡移調字第19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2至33頁）；暨其等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占

之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另審酌被告2人在我國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有被告2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；其等均因一時短於思慮，觸犯刑典，犯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業如前述，而告訴人於調解成立時亦表示不追究被告2人本案之刑事責任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簡移調字第198號調解筆錄可憑，信被告2人經此偵、審程序教訓，應當知所警惕，再犯之可能性降低，本院經綜核各情，認對被告2人所宣告之刑，均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均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而所稱「實際合法發還」，係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、履行之情形而言，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，其他如財產犯罪，行為人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。經查，被告2人所侵占之現金800元，固然為其等本案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惟被告2人已實際賠償告訴人800元等情，已如前述，足認被告2人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均不予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LE THI HOANG LIEN為越南籍人士，有其居留證影本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35頁），惟其所犯本案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犯行，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而無此條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何紹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林玟君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7088號

被 告 LE THI HOANG LIEN（越南籍，中文名黎氏
黃 蓮）

女 43歲（民國70【西元1981】

年0月0日生）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中市○

○區○○街00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

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：Z000000000號

黎美雲 女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LE THI HOANG LIEN、黎美雲2人於民國113年4月23日12時17分許，徒步經過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發現陳柏淳遺落在機車旁之皮夾1只(內有現金新臺幣800元)，2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共同基於侵占之犯意聯絡，2人先環顧四周後，由LE THI HOANG LIEN拾取該只遺落之皮夾，2人徒步離去後，共同將皮夾內現金侵占入己，再由LE THI HOANG LIEN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黎美雲折返，由黎美雲下車徒步至原處將空皮夾扔回機車旁。嗣陳柏淳發現皮夾遺失，乃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柏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LE THI HOANG LIEN、黎美雲2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矢口否認上開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柏淳於警詢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攝錄影像截圖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本署檢察事務官職務報告。	被告LE THI HOANG LIEN、黎美雲2人共同將告訴人陳柏淳遺落之皮夾侵占入己後，再將空皮夾扔回原處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LE THI HOANG LIEN、黎美雲2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持有物罪嫌。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。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

01 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2 額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07 檢 察 官 張聖傳